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杭甬高速复线澥浦互通连接线工程  
(二期) II 标段 (K4+550~K6+165)  
发 包 人：宁波市镇海区交通工程开发公司  
承 包 人：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镇海区交通工程开发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甬高速复线澥浦互通连接线工程（二期）II标段（K4+550~K6+165）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甬高速复线澥浦互通连接线工程（二期）II标段（K4+550~K6+165）。
2. 工程地点：工程位于镇海区澥浦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镇发改〔2020〕32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专项债）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路线全长 1.615 公里，为城市主干路。本次招标为二期（K3+000~K6+165）工程中的II标段，招标范围为K4+550~K6+165。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海绵工程土建部分、路灯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标段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土建部分、路灯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3月0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捌拾玖万捌仟柒佰柒拾肆元整（¥8189877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856119.98元)（不含税）；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肆万柒仟伍佰玖拾柒元整(¥6447597元)（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可调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年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同意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对内容进行调整。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镇海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六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seal script.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11419568148B

地 址： 镇海区镇骆东路 388 号

邮政编码： 315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74-8627327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账 号： 332006275010149019994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0144062788G

地 址： 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 221 号

邮政编码： 315200

法定代表人： 彭志刚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 话： 0574-86296639

传 真： 0574-86277374

电子信箱： jlb@swbnb.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账 号： 33101984036050163587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书面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宁波创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甲级\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宁波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甲级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地方性的有关规定、标准（就高原则）。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和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就高原则）。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正式施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8套施工图纸（含竣工图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施工图目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此外，承包人提供的图纸，还需要结合具体工程情况，编制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文件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工程实际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采用书面形式，并视情况要求提供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蒋腾勇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镇骆东路 388 号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马年佳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

1.11.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张中普 ；

身份证号： \_\_\_\_\_ ；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目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

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另行约定。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仅提供水、电接入点，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接入点到施工现场的水、电设施的架设、维护、拆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相关证件，承包人应全力配合。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 2 个月内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至少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各 3 套，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1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野蛮施工或者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保留树木死亡的，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在各路口及关键节点设置远程监控及对应平台，加强监管，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13）承包人应协调并处理好与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附近有关单位、附近居民的关系，做好与周边和谐共建工作。涉及轨道的节点应妥善处理与相应主管部门的关系，事先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调，妥善处理因工程交叉、衔接或远期规划等因素所引起的干扰问题。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因项目经理调离承包人单位、死亡、重大疾病（按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上述原因以外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均视为擅自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每少1天，按3000元/天进行处罚；重要会议未参加的，按10000元/次进行处罚，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0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50万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目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如因项目经理调离承包人单位、重大疾病（按 2007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等原因，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更换的，处违约金（死亡除外）10万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违约金20万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目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调离承包人单位、死亡、重大疾病（按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上述原因以外自行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均视为擅自更换。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同时扣罚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扣罚 20 万元/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扣罚 2 万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8 天，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15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处违约金 5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调离承包人单位、重大疾病（按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等原因，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更换的，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违约金（死亡除外）0.5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0.3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 (1) 非主体、非关键工程允许分包，分包人应符合相关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
- (2) 分包人由承包人按规定选择。分包人的选择方案应当事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分包人由承包人按规定选择。承包人可以优先选择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分包意向人，但分包人的选择方案应当事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的，承包人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等部门有特别核准外，分包工程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3.5.3 分包的管理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应对分包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①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 ② 承包人须协调并提供分包人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用房；
- ③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有机械垂直运输和工程脚手架的使用；
- ④ 承包人须向分包人说明现场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并进行监督，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⑤ 承包人负责分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检查及管理，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⑥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等；

⑦ 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套、配合工作，协调分包人的施工，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及验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施工项目延期或施工不便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分包工程款项的违约金限额”标准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分包人也可以根据分包合同约定追究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

(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金额为818987.74元(中标价的1%)，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14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但该书面意见须经发包人同意。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5.3.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宁波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发生重大死亡及其它安全事故，发包人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具体标准为：每重伤一人处罚 10 万元，每死亡一人处罚 50 万元。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等，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另给予 2 万元/次的处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文明施工目标为：确保宁波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6.1.6 非水利部分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将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80%，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竣工时全额结清。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未评出宁波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结算时不计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同时发包人按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扣除违约金。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

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 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4.2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开工前一周发包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做好后续保护及引测工作，此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样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20000 元 / 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履约担保金额的 3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
- (2) 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4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提前竣工奖励0元/天。

## 8. 材料与设备

8.3.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外，其余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在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采购计划，注明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数量等内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2、安装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图纸中未明确具体品牌规格型号的，承包人所选用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3、无信息价和指定价的工程材料及设备采购的价格确定应事先征求发包人的，并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或竞争性报价，否则发包人不予签证。4、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设备。5、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6、承包人采购花岗岩板材、沥青砼、商品砼等前，必须先以书面报告（含采购厂家资料）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由监理人及发包人共同对采购厂家现场考察确认并下发同意采购批文后，承包人方能采购。若承包人未按监理人及发包人意见采购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和租赁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协助。

##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工程适用的标准和规范规定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各部位。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所实施和组织各类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任何时间安排的随机抽查，承包人应给予配合，这些验收和抽查的实施并不减轻或变更承包人对承包的工程质量应负的全部责任。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物价变化；
7. 暂估价；
8. 计日工；
9. 现场签证；
10. 不可抗力；
11.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12. 误期赔偿；
13. 施工索赔；
14. 暂列金额；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_\_\_\_/\_\_\_\_。

### 10.3 变更程序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14天。

(2) 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14天。

(3)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提出建议报发包人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具体金额。

(4) 变更工程完成之日起，承包人28天内提交工程量签证单。

### 10.4 变更估价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可按下列方式调整：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相比增减超过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A. 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部分，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本合同第10.4.1.1条款第（4）、（5）项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B.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部分，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按本合同第10.4.1.1条款第（4）、（5）项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基期（指：2020年10月刊除税信息价格（《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优先套用）、《浙江造价信息》（综合版），）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价格。

计价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取费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其中无信息价材料，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招标或询价采购或由发包人审定，无信息价材料的除税价格一经确定后，结算时不再参与下浮，税金按规定计取。

(6)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5）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本工程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除临时钢便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和根据第10.4.1.1目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

①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②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现行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价格。

####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其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金额（如有）计算。

（3）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4）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10.7.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无信息价材料价格由承包人申报，经发包人审定后确定，结算时不再参与下浮。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使用时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调整，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部分不调整。

11.1.2 价格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

(1) 人工价格、施工机械台班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根据开工之日起每 3 个月为一个调整周期（其中算至建设单位组织的初步验收合格前剩余工期为最后一个调整周期）分段结算，在竣工结算时统一支付。

(2) 建筑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根据开工之日起每 3 个月为一个调整周期（其中算至建设单位组织的初步验收合格前剩余工期为最后一个调整周期）分段结算，在竣工结算时统一支付。

(3) 期中计量工程量合计与最终结算审核工程量之间的差异部分的调差，在最后一个调整周期内调整。

### 11.1.3 调整方式

11.1.3.1 人工费、机械费调整方法：

人工费调整方法：人工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各月刊宁波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的平均价与基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宁波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相比，调差部分不作下浮，价差部分税金按规定调整。

机械费调整方法：根据《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等文件的通知》（甬建价（2016）23 号）调整，机上人工费按人工费调整办法，机械燃料动力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

相应信息价的平均价与基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区信息价相比，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不作下浮，价差部分税金按规定调整。

#### 11.1.3.2 材料价格调整方法

(1) 用于构成永久性实体工程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仅指：水泥、塘渣、碎石、块石、水泥稳定碎石、沥青砼、商品砼、钢筋、电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镇海地区）（优先套用）、《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材料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基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镇海地区）（优先套用）、《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材料市场信息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5%，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不作下浮，价差部分税金按规定调整。

(2) 钢绞线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布的“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的信息价的平均价与2020年10月宁波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布的“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5%，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不作下浮，价差部分税金按规定调整。

本条款“信息价”指《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宁波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网站及《浙江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

11.1.3.3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及机械用量按现行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本合同价格采用一般计税法。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单价合同。其中：

1、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约定的风险范围。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的价格调整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0.4条款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人工、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调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 出资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款（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10%（含该部分预付款所

包含的人工工资)。

(2)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和承包人提交了预付款担保后支付。

(3) 预付款的扣回：在期中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未达到合同价款(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合同价款的30%后，从当月开始在工程进度款中分8个月等额扣回，如果当月工程进度款不足应扣预付款时，则从下月工程进度款中继续扣回，直到扣足为止。

#### 12.2.2 预付款担保

(1) 应当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对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证金)；担保期限自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完之日止。

(2) 承包人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发包人及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发包人及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发包人及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发包人及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支付期限及额度：

每月根据确定的已完工程计量结果(包括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审定的工程变更)，发包人应按工程价款(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审核确认)的8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全部工程价款(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审核确认)的85%；余款待审计完成扣除质量保证金后支付。

如执行政府审计的，价款支付需服从审计单位的规定。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单独支付，承包人应根据浙建[2016]2号文件《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文件计价条款的指导意见》精神，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清单，待工程开工前发包人预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80%的资金（但承包人必须提供该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预算书，交由发包人审核后予以支付），其余部分同进度款同期支付，该资金专款专用，并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约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开工当月拨付（合同总价的12%/合同工期）的工资性工程款，之后每期进度款拨付前，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当期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12%）元至乙方的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扣除当期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完工当期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余额。施工总承包企业须委托银行通过工资专用账号直接将务工人员工资发放至务工人员工资卡，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不拖欠民工工资。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条件检查表）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天内向承包人颁

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励的 5 倍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12 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逾期，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建设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33101984036050163587。

#### 14.2.2 审计（本项适用按规定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项目）

(1) 发包人应在完成竣工结算审批后21天内向审计部门提交符合审计要求的资料。

(2) 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提交3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1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15.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 1 %，具体以承包人办理质量保证担保手续的日期所在季度的本市

建筑市场信用状况确定，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建函〔2017〕96号、甬建发〔2017〕110号、甬金办〔2017〕112号、浙建〔2020〕7号文件文件执行。同一承包人的质量保证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

（4）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保修期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24小时内（含24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二倍支付违约金。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56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5%。

16.3.1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分散风险，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办理各类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办理各类保险，由承包人承担风险和责

#### 任。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3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0.5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各项专业工程验收过程中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相关专业管理人员 及时到位，并提供验收过程所需的工具、配件、仪器等辅助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专业工程无法正常按时完成验收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跟踪咨询，咨询过程中联系单审核追加费用按单张联系单金额作为送审金额分别计算审核费用，联系单审核超过送审金额 5%幅度以外的核减额加 5%幅度以外的核增额为基数计算，取费费率为5%，审核费用由施工方支付。

(3) 根据相关规定，工程结算审核费用中的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审计报告出具前由承

包人向发包人或上级部门委托的工程结算审计单位支付。追加费用由核增、核减二部分组成，核增部分按核增额的5%计费，核减部分按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部分的5%计费，核增、核减不相抵。

(4)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因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不当给他人造成人员财产损失（伤）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不在招标范围内但必须由专业单位施工的专业工程，实施过程中总包单位积极做好协调与配合服务工作，不计取总包配合管理费。经建设单位同意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部位由总包单位单独发包的，不计取总包配合管理费。

(6) 承包人须按要求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工程安全施工协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7) 镇海区发布渣土处置相关文件的，结算时处置费用根据其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未发布处置相关文件的，结算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处置发票按实进行结算。处置方量按外运方量与销纳方量相比较低者计量。

(8) 结算时土方外运及处置需参照镇政办会纪[2019]33号文执行，并办理外运及处置证明，由于手续不全或处置不当等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土方等废弃物清运和处置的有效证明。

(9) 管理、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奖罚细则详见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镇海区交通工程开发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杭甬高速复线澥浦互通连接线工程（二期）II标段（K4+550~K6+165）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其承包范围内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所有应保修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保修期二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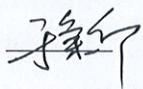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法人章）： 	承包人（单位法人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杭甬高速复线澥浦互通连接线工程（二期）II标段（K4+550~K6+165）施工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

建设单位（甲方）：宁波市镇海区交通工程开发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

份。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管理、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奖罚细则

为确保本工程在施工管理与协调、工期目标、资源供应、工程质量、安全防护等方面的保证措施得以有效实施，加强项目监理的执行力度，实现工程建设的各项预定目标，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及业主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规范规程，特制定本奖罚细则。

### 一、处罚细则

#### (一) 工程管理方面

第1条 对未实行七牌二图制度的，罚款300元/次。

第2条 事前未请假不按时参加工程协调会、专题例会及专项检查者，每人罚款 200元/次。未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擅自中途退场者，罚款 100元/次。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不参加及参加会议人员频繁变动的，罚款100元/次。

第3条 对工程协调会、工程例会决定、议定的事项和明确要求未执行，罚款500元/项。

第4条 对专题会、临时会安排的事宜、任务未按要求时限完成，罚款500元/次。对于未按会议纪要要求认真执行反馈，无正当理由(类似)拖延工作的罚款300元/项。

第5条 对“监理通知”或业主要求未按要求时间反馈，或反馈内容不全面的，罚款500元/次；对未按反馈内容及时落实“监理通知”要求的单位，罚款500元/次。

第6条 总包单位未及时协调解决分包提出的问题或不予理睬，分包单位之间或各单位与材料商之间未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的责任方。罚款300元/次。

第7条 对于业主以工作联系单形式发出的指令未按期执行的，罚款 1000-5000元/次。

第8条 值班未到位、未认真填写值班记录，罚款100元/次。

#### (二) 工程质量方面

第1条 未按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罚款500元/次。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工艺要求施工的，罚款1000元/次，造成的费用增加由责任方自负。

第2条 对不编制技术交底、不认真及时进行技术质量交底的，罚款500元/次。

第3条 施工单位未进行单位及人员资质申报已进场施工的，罚款500元/次。

第4条 设备、材料、构配件未经报验即在工程中使用的，罚款1000元/次。

第5条 对在本工程使用劣质或假冒材料的，一经发现罚款5000元/次。

第6条 本道工序施工后不进行自检或自检不合格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给工程质量造成影响的，罚款 5000元/次。

第7条 对总包或分包管理人员在工程质量管理方面玩忽职守、工作不认真、弄虚作假、出现质量事故隐瞒不报的，罚款2000元/次。

第8条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检查验收确认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罚款2000元/次。

- 第9条 总包或分包单位质检人员不严格验收,致使监理发出监理通知单的,罚款500元/次。
- 第10条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不及时向监理单位上报的,罚款500元/次。
- 第11条 对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事故的责任方,罚款2000-10000元/次。
- 第12条 施工作业中将已损坏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等用于工程实体上的,每次罚款1000元。
- 第13条 不按技术交底、施工工艺标准、样板标准进行操作施工的,每次罚款500元。施工作业中擅自改变工艺做法,每次罚款1000元。
- 第14条 总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提交工作面或分包单位之间提交工作面不满足要求或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罚款200元/次。
- 第15条 出现质量问题,不按程序处理、掩盖问题等,每次处罚500-5000元。

### (三) 工程进度方面.

- 第1条 总包单位不按规定时间向监理单位上报满足工期目标、科学合理的总控计划、月进度计划及周计划、工、料、机动态月报的,罚款500元/次。
- 第2条 分包单位(含指定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不按总包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时间向总包上报总控计划、月进度计划及周计划的,罚款500元/次。
- 第3条 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进度计划未完成的,罚款500元/次。
- 第4条 进度滞后而又不按业主、监理指令增加人力、物力、采取赶工措施的,罚款1000元/次。
- 第5条 材料、设备进场报验不合格,需重新采购影响工期的,对采购单位罚款500元/次。
- 第6条 总包单位未按规定时间组织交接作业面,分包单位之间未按时移交作业面,而影响施工进度,各罚款1000元/次。
- 第7条 总包单位未及时向分包单位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基准点、基准线,而影响施工的,罚款200元/次。

### (四) 工程安全及文明施工方面

- 第1条 各单位未按要求编制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或各项紧急预案的,罚款500元/次。经多次催促仍未编制或完成的,罚款1000元/次。
- 第2条 在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措施,造成人员伤亡的,除按事故管理办法处理外,根据事故性质,对责任单位罚款2000-5000元/次。
- 第3条 对业主、监理提出的安全文明整改要求未认真执行,对责任单位罚款2000元/次。
- 第4条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不健全,安全措施不落实,经发现后不立即进行整改,罚责任单位1000元/次。
- 第5条 用火区域无人监护,电焊、气焊等引起明火者罚款500元/次。
- 第6条 出现安全责任事故隐瞒不报的,罚款1000元/次。
- 第7条 施工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齐全的,按每次500元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 第8条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就投入使用,罚款500元/项。

- 第9条 酒后作业的，按每次500元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 第10条 对违反劳动纪律，不服从管理，劝阻不听的，按每次300元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 第11条 对在工地内随地大便，按每人每次200元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 第12条 随意抛洒施工料具、垃圾、杂物等，按每次500元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 第13条 作业完成后未将作业面清理干净，按每次500元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 第14条 故意损坏现场安全文明设施的，按每次1000元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 第15条 施工作业中对已完工工序或上道工序不注意成品保护，造成损坏的行为，按每人每次100元进行处罚。（已造成损失的另行处理）。
- 第16条 对由非技术原因，纯属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损失或破坏的，罚款500元/次。
- 第17条 对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偷窃的，按每人每次500元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出现群殴现象，对总包方处5000元/次的罚款，并将参加斗殴的双方作业班组全部清理出场。
- 第18条 施工单位出现群体性围堵、斗殴等影响社会声誉的行为，按每次10000元对责任方进行处罚，并进一步追究责任。
- 第19条 现场人员不戴安全帽，每人/次50元，管理人员200元/次。
- 第20条 特种工未持证上岗，无证操作，每人/次500元。
- 第21条 对扬尘、噪声控制不好，每次罚款500元，引起居民合理投诉的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受到处罚的每次罚5000元。

## 二、奖励细则

- 第1条 对恪尽职守、对于工程质量认真负责的，视情况奖励200-1000元/次。
- 第2条 对于及时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发现、消除质量隐患，避免造成损失的，视情节奖励200-1000元/次。
- 第3条 对按月进度计划及总进度计划保质提前完成关键节点施工任务的，奖励1000元/次。
- 第4条 对于提供在本工程中使用劣质、假冒材料信息或及时发现的奖励500-2000元/次。
- 第5条 对于本条例中未包括的，但保证促进工程质量、进度、造价（降低）协作配合良好的单位及个人，由业主、监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必要奖励。

## 三、奖罚条例的执行

- 第1条 各参建单位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及宁波市治安与管理条例及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并承担本奖罚条例责任。
- 第2条 未尽事宜及根据工程实际进展确需调整、补充的，由监理单位另行发文。
- 第3条 本“奖罚细则”适用于本工程所有参建单位，由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负责执行，并相互监督。
- 第4条 对责任方处罚或奖励，由现场监理部开具《处罚通知单》或《奖励通知单》，由建设单位确认，在每期的工程例会上执行。
- 第5条 对责任方处罚罚款，由责任方在接到《处罚通知单》后三日内（逾期加倍处罚）将罚金交

至 监理项目部，以作为建设单位现场奖励基金。拒不交纳罚款的，在工程结算中将处以相应罚款额5倍的罚款。

第6条 同一问题累犯的进行翻倍处罚，均以上次罚款额为基数翻倍。

第7条 本奖罚细则实施主体以监理单位为主、建设单位行使监督认可权。

第8条 本细则自2017年6月1日起试行(试行版)，该细则仅针对本工程的内部管理，如有不妥及时修正。

第9条 奖罚款项具体账号：

开户行：建设银行宁波镇海支行银行

姓名：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33101984036050163587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周焕	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陈伟明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张斌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马年佳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张峥愈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陈秉浩、 张天富	专职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其他人员	梁天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励晟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1502170742351